

收回土地條例 (第 124 章)

(根據第 4 條發出的公告)

收回土地以便
進行元朗橫洲發展計劃

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YLM8900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標示位於新界元朗的土地的業權人，以及擁有該等土地的權益或任何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該等土地稱為：

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879 號 (部分)、第 880 號 (部分)、第 881 號 (部分)、第 882 號、第 883 號、第 884 號 (部分)、第 885 號 (部分)、第 887 號 A 分段 (部分)、第 977 號餘段 (部分)、第 994 號、第 995 號、第 999 號 (部分)、第 1000 號 (部分)、第 1001 號、第 1002 號、第 1004 號、第 1005 號、第 1006 號、第 1007 號、第 1008 號、第 1009 號 A 分段、第 1009 號 B 分段、第 1009 號 C 分段、第 1009 號餘段、第 1013 號 (部分)、第 1015 號 (部分)、第 1016 號、第 1017 號、第 1018 號 (部分)、第 1024 號 (部分)、第 1025 號 A 分段、第 1025 號 B 分段、第 1025 號餘段、第 1026 號、第 1027 號、第 1028 號、第 1210 號 (部分)、第 1216 號餘段、第 1217 號、第 1218 號、第 1219 號、第 1220 號、第 1222 號、第 1223 號、第 1225 號、第 1231 號、第 1232 號、第 1233 號、第 1234 號、第 1235 號、第 1236 號、第 1237 號、第 1238 號、第 1239 號、第 1240 號、第 1246 號 B 分段、第 1247 號餘段 (部分)、第 1248 號 (部分)、第 1254 號餘段、第 1255 號 (部分)、第 1257 號餘段 (部分) 和第 1258 號餘段 (部分)。

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土地作公共用途。行政長官已經下令，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上述土地須予收回，並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

下列辦事處備有本公告及上述第 YLM8900 號收地圖則的副本，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i>辦事處地址</i>	<i>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i>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元朗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